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252號

抗　告　人　昊昇電業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陳宜珮

抗　告　人　謝東輝

相　對　人　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國興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6日本院108年度司票字第888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，視為已提起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前段定有明文，此項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於非訟事件抗告及再抗告準用之。次按，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再按，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或數額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法院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抗告人簽發之票面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3萬2400元、發票日為民國105年12月11日、到期日108年1月22日、付款地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號5樓、並約定自遲延日起按年息18%計算遲延利息、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屆期經提示不獲兌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准許就系爭本票票面金額93萬2400元，其中之27萬5778元及自108年1月23日起

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8%計算之利息，准為強制執行等語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（原法院卷第11頁），原裁定經形式審查後認屬有效之本票而准予就27萬5778元及自108 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8% 計算之利息為強制執行，並無違誤。

三、抗告意旨雖略以：兩造間就本件債務尚有糾葛，爰依法提出異議等語。惟查，抗告人抗告意旨所述，即令屬實，因核屬系爭本票債務存否之實體上法律關係爭執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僅得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，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 條第1 項、第95條、第85條第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賴錦華

法　官　林禎瑩

法　官　許峻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真萍